

#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王满仓、李秉祥：经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证券市场执业的过往信息，能够在审计工作中能够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恪守职责。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考核建议，并经我们全体独立董事对其相关机构和人员资格核查，同意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整合审计评价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张莹：弃权理由： 1. 截止意见发表时，本人未得到公司财务总监与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就年报有关情况沟通的任何信息，而该类沟通对于审计机构全面了解公司经营和风险状况具有重要价值； 2. 本人之前就该审计业务约定书有关内容提出了数项建议，尤其公司采取何种有效措施落实审计费用，但未得到答复； 3. 公司现阶段面临复杂的管控局面和诸多重大、复杂历史遗留问题，在年报审计机构选聘前

与中介机构的全面、充分沟通和情况介绍对于中介机构顺利推进年报审计非常重要且有必要。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至今未与亚太就本次年报审计的诸多重大方面交换意见或进行沟通，难以合理判断其在信息可能不对称的情况下实施年报审计的效率和推进程度。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5日